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7月11日上午9:3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18年6月13日进行除权除息，公司总股本由1,435,011,756股增加至2,152,517,634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152,517,634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7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

本、股份总数及董事会成员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5,011,756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2,517,634 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5,011,756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2,517,63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提名金锋先生、陈永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二及议案三获审议通过后，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